



# 澳門特別行政區養老保障機制及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

## 2018 年度評檢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2019 年 4 月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  
**(第 109/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序號	成員組成
1.	社會文化司司長（組長）
2.	社會工作局局長（副組長）
3.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代表
4.	統計暨普查局局長或副局長
5.	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6.	衛生局局長或副局長
7.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或副局長
8.	文化局局長或副局長
9.	體育局局長或副局長
10.	社會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
11.	澳門理工學院長者書院校長
12.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或副局長
13.	房屋局局長或副局長
14.	交通事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 目 錄

壹、	前言 .....	6
貳、	2018 年主要工作摘要 .....	7
參、	2018 年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	11
	一、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	11
	二、醫社服務—治療 .....	12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	13
	四、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	15
	五、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	16
	六、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	18
	七、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	19
	八、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	19
	九、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	20
	十、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	21
	十一、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	22
	十二、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	22
	十三、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	24
肆、	2019 及 2020 年工作展望 .....	25
	一、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	25
	二、醫社服務—治療 .....	25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	25
	四、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	26
	五、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	26
	六、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	27
	七、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	28



八、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	28
九、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	28
十、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	29
十一、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	29
十二、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	29
十三、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	30
伍、未來展望 .....	31



## 壹、前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執行期於 2018 年開始，在“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的積極努力，民間機構以及社會各界的共同協作下，截至 2018 年底，策導小組已累計完成共 61 項的中期階段措施，符合預期的執行進度。

在 2019 年，策導小組將開展長期階段（2021 至 2025 年）措施的細則化規劃工作，以及籌備中期評檢的相關工作。預計在未來兩年內，策導小組將按照中期階段的執行規劃，有序開展和逐步落實餘下之 80 項措施，並在 2020 年內悉數完成。

本報告整理了各項中期階段措施在 2018 年的執行情況，並提出 2019 至 2020 年的工作計劃，藉此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本澳居民更為瞭解和掌握行動計劃的具體成果及執行情況，提升社會大眾對本澳人口老齡化情況的關注，並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應對人口老齡化，從而構建“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的共融社會。

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組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

譚俊榮



## 貳、2018年主要工作摘要

### 1. 開展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計劃

衛生局於2018年3月開展專科外展醫療服務，目前向兩間受資助的安老院舍提供專科的門診治療及照顧的培訓，旨在加強病人出院後的持續照顧，從而降低安老院舍長者到急診就診和入院的風險。



### 2. 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

社會工作局與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合作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為包括失智症患者、智障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出行的保障和戶外的緊急支援服務。有關服務於2018年12月正式投入運作。



### 3. 開展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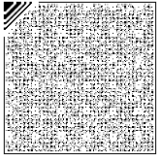
衛生局自2018年4月起在全澳衛生中心及老人保健站開展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由醫護人員為自願參與計劃的長者進行綜合健康評估，協助長者訂定健康行動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或門診跟進。

### 4. 建構“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

為提升市民查詢申請安老院舍的申請進度、服務分配結果及輪候次序等資料的便利性，社會工作局於2018年11月15日推出“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







## 5. 致力構建澳門失智症友善社區

為加強對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的支援，衛生局於 2018 年 12 月 15 日在青洲衛生中心成立失智症支援中心，通過跨專業合作的協同效應，為輕中度失智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個案諮詢、團體衛教、訓練課程，及非藥物治療等服務。



此外，失智症友善社區大聯盟於 2018 年邀請了 61 個單位加盟，連同 2017 年的 43 個加盟單位，已有 104 個單位加盟成為推動澳門失智症友善社區的強大力量，善用自身資源為失智症患者及家屬出一分力，共建澳門失智症友善社區。

## 6. 推出《共創者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

為支持具工作意願和條件的長者繼續就業，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共創者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透過財政資助、營商培訓及技術諮詢等方式，支持成功申請的社團創立適合長者的就業崗位與工作環境，支持長者實現老有所為。



## 7.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法律生效

第 12/2018 號法律《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生效。社會工作局自 2018 年 10 月起舉辦了多場《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專題講解會，加強公共部門人員、社會服務機構主管、專業和前線服務人員、服務使用者（尤其長者）等對法律的了解，累計有約 550 人出席。





## 8. 舉辦澳門特區長者日活動—“粵港澳大灣區養老保障經驗交流論壇”

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10 月 16 日舉辦“粵港澳大灣區養老保障經驗交流論壇”，邀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本澳的公共部門代表及學者進行專題分享，探討灣區內長者服務發展的機遇與挑戰。活動吸引了來自公共部門、民間社團、社會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就讀社工及護理科系的學生等，合共 160 人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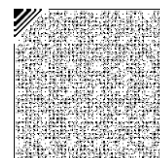
## 9. 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社會保障基金已推出網上資訊平台，方便居民查閱個人帳戶及提供基金管理實體投放項目資料。2018 年共有 128 個僱主參與共同計劃及 36,243 人參與個人計劃。此外，2018 年已舉辦約 130 場制度講解會，對象為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包括博企、教育、銀行、酒店、餐飲、公共事業、社福機構、商業機構等。



## 10. 檢討“長者車資優惠計劃”

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4 月 21 日推出巴士票價調整方案，其中持有效的長者電子貨幣儲值卡的長者可免費乘車，以體現特區政府對長者出行之支持。



## 11. 持續推廣及鼓勵《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的應用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舉辦“應用《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嘉許活動 2018”，表揚各參與單位為無障礙環境作出貢獻，共有 20 個公共部門及 54 間受資助機構獲嘉許，有關單位於 2018 年合共開展了 1,003 項，共 6,835 次的無障礙建設工作。



## 12. 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設及優化工作

完成東望洋街行人天橋機電設施改善工程，以及開展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及友誼大馬路近漁人碼頭之行人天橋建造工程，提升長者出行安全及便利度。







## 叁、 2018 年中期措施的執行情況

### 一、 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 1. 協同長者服務機構推行自我健康管理宣傳教育活動，向市民推廣有關訊息

截至 2018 年底，衛生局共於 9 間耆康中心、澳門理工長者書院和工聯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開辦 11 班“慢病自我管理坊工作”，報讀人數約 150 人。此外，2018 年 7 月及 10 月期間共舉辦了 10 場的“掌管你的健康”社區講座，向本澳市民，尤其長者，推廣慢病自我管理的訊息，參與人數合共 5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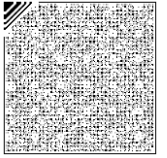


#### 2. 開展對家居護老者的宣傳教育，向其提供職安健培訓，以改善家居護老者對職安健的認識，提升他們照顧長者的能力

勞工事務局為從事家居護老工作的家務助理員舉辦了相關的職安健培訓課程，截至 2018 年底，已開辦了共 5 班的課程，參與人數為 191 人。

#### 3. 分析本澳全年齡工作人士工作意外相關數據，探尋工作意外發生機會較高之行業，優先為其編制工作指引，以期更有效保障僱員的安全

勞工事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建築工地工作安全指引”。



4. 根據長者僱員工作受傷及患職業病之數據，研究長者友善工作環境內容，為較多長者從事的行業(如物業管理行業)制定職安健的工作環境指引，減低長者工作時受傷的機會  
勞工事務局已針對較多長者從事之行業，包括酒店、餐飲及博彩業，編制相關的工作安全指引，提升長者僱員的職安健意識及工作環境安全度。
5. 整合及分析長者工作意外受傷和職業病數據資料，更新針對年長僱員的相關宣傳教育內容，使長者職安健訊息能緊貼社會狀況並適時調整

勞工事務局在編制相關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時，同步更新及調整針對年長僱員的相關宣傳教育內容。

## 二、 醫社服務—治療

1. 收集“長者優先就診計劃”的應診病患人次數據，考慮研究服務之成效，為未來計劃之實行及發展方向提供依據

現時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安排超過九成的長者在早上和下午的優先時段就診，相關措施已有效執行。

2. 尋求增加各醫護人員學額，持續培訓並吸納更多學生成為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等專業醫護人員，以增加相關人力資源供應

- 推動本澳兩所高等院校增加培訓護士的學額。
- 持續透過與高等教育局合辦醫護職業生涯講座，讓有志投身醫護範疇的大學生更深入瞭解澳門醫療專業發展的現況和前景，以助他們做好未來職業生涯規劃。





- 包括：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舉辦“準醫療範疇大學生交流活動”，吸引了高中生及家長等 166 人參與；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舉辦“專業認證介紹會 2018—醫生及藥劑專場”，共吸引就讀相關專業的大學生、家長等逾 130 人參與；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與本澳青年醫生、實習生、在讀醫學生及中學畢業生共 60 多人分享本澳醫生專業發展之路。



###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 1. 開展第一次“長者生活狀況及服務需求研究”

已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有關研究，預計於 2020 年 4 月完成。

#### 2. 拓展善終服務規模，未來持續資助康寧中心提供善終服務，提升中心服務之質與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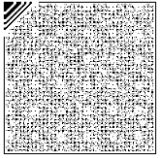
2018 年共 800 人次使用康寧中心的善終服務。

#### 3. 全面於長者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推行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透過中央機制的服務分流，縮短體弱長者輪候長期照顧服務的時間

已於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中引入對體弱服務個案的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

#### 4. 建構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

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推出“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輪候資訊平台”，方便透過“統一評估及中央轉介機制”申請安老院舍服務的市民，在網上查詢申請進度、服務分配結果及輪候次序等資料。



5. 研究引入新式的緊急呼援服務系統，提升在戶外對長者的緊急支援

社會工作局與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合作推出“戶外緊急呼援服務”，為包括失智症患者、智障人士和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出行的保障和戶外的緊急支援服務。有關服務於2018年12月正式投入運作。



6. 開展第一次“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研究”，以提升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之質量，適度調整各類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和人力資源配置，並檢討家援、日間護理和院舍服務等相關指標

已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有關研究，預計於2020年4月完成。

7. 提供復康巴士與公交樞紐的接駁，方便體弱長者公交出行

社會工作局資助民間社團推出“駿暉穿梭復康巴士”服務計劃，以穿梭巴士的模式，打破以往需要事前預約的安排，讓有需要的人士能更方便地乘坐復康巴士，參與更多日常社交以及社區活動。



8. 強化培訓力度，持續提升醫療專業人員對善終服務的認知和專業水平，加強他們對病患者及其家屬之生理及心理支援

持續透過哀傷管理工作小組提供哀傷輔導工作，2018年共50多人次接受了相關的培訓。





## 9. 開展專科外展醫療服務計劃

衛生局於 2018 年 3 月以菩提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為試點，開始首階段的專科外展醫療服務先導計劃，由衛生局的專科醫生、護士和藥劑師到受政府資助的院舍，為長者提供醫療及專業諮詢服務。9



月底將專科外展醫療服務拓展至瑪大肋納安老院。截至 12 月，服務量約 600 人次，整合專科門診 100 個。此外，提供臨床指導與諮詢近 1,950 人次，支援熱線亦提供 515 次的諮詢與跟進服務，大大減少了病患再回醫院急診的風險。

## 10. 開展長者健康評估服務

衛生局自 2018 年 4 月起在全澳衛生中心及老人保健站開展長者健康評估服務，由醫護人員為自願參與計劃的長者進行綜合健康評估，協助長者訂定健康行動計劃，為有需要的長者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或門診跟進。截至 12 月，約 480 名長者接受了健康評估服務。

# 四、 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 1. 完成落實長者權益保障法律的各項具體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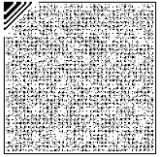
■ 因應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的規定，建立調解機制、長者人身法益遭受侵害通報機制及人身法益遭受侵害的長者緊急安置機制等。

■ 為加強公眾對法律的認識，社會工作局為公共部門、長者服務設施人員及服務使用者



者舉辦了 6 場的法律專題講解會，約有 550 人參與。





**2. 設立長者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個案優先處理機制，以面對未來本澳居民就業年期延長，長者勞動人口增多所帶來的勞資關係挑戰**

已於“勞工事務局輪候系統”中為長者提供優先籌，優先接待親臨申報的長者。

**3. 加強監察長者就業狀況、待遇等，以避免其於工作期間之權利及應得待遇被剝削**

- 繼續設立長者勞動法例諮詢及投訴優先窗口，2018年1月至12月優先接待諮詢及投訴當中，年滿65歲市民有9人次。
- 繼續設立處理歧視長者個案優先機制，加快處理長者於工作間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情況，支援長者爭取其工作自由與應得權益。2018年1月至12月勞資糾紛接獲投訴人年齡為65歲或以上的個案共82宗，涉及89僱員人次，本地僱員88人次，外地僱員1人次，投訴事項171項次（主要為工資、解僱賠償和週假），其中已完成處理個案共55宗，涉及56僱員人次，及投訴事項100項次。

## **五、 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 研究影響長者參與有償工作的主要因素及其參與程度，以適時調整或開展對有意繼續就業之長者的相關支援措施**

- 檢討長者職業培訓課程的成效，並因應就業市場情況及長者的技能培訓需要，對有關課程的培訓內容或培訓方式作出優化。2018年共開辦4項課程，包括：“第1期西點烘焙工課程”、“第2期西餐廚藝工課程”、“第1期物業管理員初級培訓課程”及“第3期陪月員培訓課程”，共有66名學員畢業。
- 勞工事務局和職業培訓課程的合辦機構正跟進完成培訓及有意願工作的學員提供就業轉介支援服務，包括



45 名陪月員學員、26 名西餐廚藝工學員、13 名西點烘焙工學員及 16 名物業管理員學員。

- 就推動銀髮族就業方面，勞工事務局與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進行會議，探討由社團建立宴席之餐飲侍應工作隊，並安排有意擔任相關工作之長者參與培訓及就業之可行性，團體經研究後認為有關工作對長者來說體力要求較大，並表示長者較希望從事如圖書管理員、文員、興趣班導師、大廈管理員或褸姆等低強度之工作。



## 2. 研究開辦長者社會企業，提供長者發揮所長的機會

- 為支持具工作意願和條件的長者繼續就業，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11 月推出《共創者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透過財政資助、營商培訓及技術諮詢等方式，支持成功申請的社團創立適合長者的就業崗位與工作環境，支持長者實現老有所為。



- 2018 年 12 月 19 日舉辦了《共創者職長者社企資助計劃》說明會，向有意申辦社企的機構詳細說明計劃內容及回應相關問題，共有 40 人參與。

## 3. 建立並運行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鼓勵居民透過有關供款計劃未雨綢繆，充實未來養老生活的經濟實力

- 透過拜訪、講解會、理財講座及其他宣傳方式，積極鼓勵及遊說僱主在非強制性階段參與中央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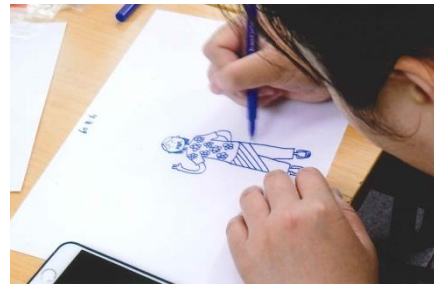
- 2018年7月30日舉辦了“加入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僱主嘉許典禮”，為首批78名率先加入制度的僱主頒發嘉許狀。
- 2018年共有128個僱主參與共同計劃及36,243人參與個人計劃。2018年已舉辦約130場制度講解會，對象為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包括博企、教育、銀行、酒店、餐飲、公共事業、社福機構、商業機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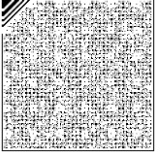


## 六、 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 以“孝道文化”為主題，組織跨年齡和跨界別的交流、對話與聯合活動，推動和鞏固孝道文化在當今社會的持續發展

透過“孝道傳承”跨代共融活動資助計劃，鼓勵社會服務機構舉辦社區教育活動，增加年輕一輩與年長一輩的互動，培養年輕一輩尊老護長的社會價值，共有10間社會服務機構參與。





##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 1. 優化“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專項資助，研究擴闊資助範圍，增加長者學習的選擇

新修訂的“支持長者及殘疾人士學習”資助章程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推行，參與長者教育的年齡下限由 60 歲降至 55 歲，同時提升了各項課程的資助金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了 120 項課程，有 2,262 人次參加，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642,090 元。

## 八、 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 1. 研究設立長者義工培訓和發展機制，更好地支持和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服務

社會工作局委託澳門社區義工聯合總會於 2018 年 11 至 12 月開辦“長者義工種籽培訓課程”，透過向長者義工教授理論知識，提升其對義務工作的了解，同時透過小組互動及互相合作的方式，讓長者義工學習到人際溝通、團隊建立、小組帶領和活動設計等擔任義工領袖所需的知識，學員於 12 月 9 日結業，共有 20 人獲發證書。







## 九、 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 於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中增設長者義務工作的專項培訓，並持續檢討青年義務工作培訓課程之內容，以優化青年義工對長者的義務工作質素及服務內容

- 持續推行“青年義工培訓計劃”，其中所制訂的“青年義工培訓課程框架”已包括服務長者技巧，以鼓勵參與計劃的機構開辦相關的培訓課程，提升青年義工對長者的義務工作質素及服務。2018年，開辦的培訓課程共有13個，共培訓義工248人。
- 透過優化“義工fun，你我都有份計劃”的“義務工作歷程檔案”紀錄系統，檢視青年義工在長者義務工作的服務內容，並作為優化長者專項培訓內容的參考依據。

2. 加強學校和長者服務機構的連結，透過跨代共融的資助計劃，為學生和長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提供機會。

社會工作局透過專項資助計劃，鼓勵長者服務機構組織長者到學校與學生分享人生經歷，透過互助加深代際間的理解，促進長幼共融。共有9間長者服務機構參與是項計劃，並在10間中學舉辦了11場講座和工作坊，參與學生人數約1,200人。





## 十、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 1. 因應《2015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報告中有關長者體質的數據，有針對性地開展適合長者參與的大眾康體活動

截至2018年12月，共有9,594人次參與體育健康諮詢站，體育局持續收集及分析長者體質數據，並根據相關數據作為開展適合長者參與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及大眾體育活動的考量點。

### 2.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環境及配套，創造更佳條件為長者提供文康與體育活動

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資助，支持長者服務機構優化服務環境和設備。

### 3. 向長者服務工作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提高他們在設計和推行相關活動方面的知識和能力

社會工作局於2018年7月安排了本澳頤康中心和長者日間中心的專業人員到香港進行交流考察，參觀當地的長者日間服務，了解相關服務的日常運作，亦就機構在長者持續學習、義工、健康、社區、外展及互助網絡、護老者、輔導和寧安等方面的活動計劃和服務內容進行交流，是次活動共有2個社團及24間長者服務設施的28名專業人員參與。





## 十一、 社會參與—公民參與

1. 研究構建更有效的渠道及機制，更多收集及聽取長者對政府施政，尤其是長者權益、政策和服務的意見，以對有關政策服務進行檢視及調整
  - 持續透過“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網”及“澳門特區長者服務資訊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市民對長者權益、服務、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 持續透過長者服務機構監管人員鼓勵機構向長者推廣長者服務及政策等資訊，以及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透過定期探訪向社會工作局提交意見回饋。

## 十二、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1. 檢討“長者車資優惠計劃”於便利長者出行方面之成效，適時修訂內容以讓更多長者受惠

已於2018年4月21日實施“長者車資優惠計劃”新收費方案，其中持有效的長者電子貨幣儲值卡的長者可免費乘車。
2. 檢討購買巴士之準則，考慮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藉以增加本澳的低地台巴士數量，方便有需要長者搭乘

已把低地台設計列為新購中巴及大巴的購車規定準則列入巴士合同中。
3. 全面檢視無障礙的士數量及應用情況，研究增加無障礙的士數量，以較全面的車輛覆蓋，增加長者使用無障礙的士的機會，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使用

交通事務局於2018年開展不多於200部八年期限之經營的士客運業務特別准照（即特別的士）公開競投，分別包括



提供不少於 5 部無障礙的士及不少於 10 部大型的士，以回應不同居民出行的訴求，預計 2019 年第一季公佈結果。

**4. 持續檢視行人系統的無障礙設計，以利長者、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者使用，照顧不同道路使用者的需要**

持續按照本澳現行無障礙設計相關規範進行交通規劃工作，例如：行人路及通道的最小闊度規範，降低行人道路緣以利弱勢用路人通行等。

**5. 研究長者之出行模式及潛在出行風險因素，以更適切的服務配置來滿足長者的出行安全需要**

經檢討交通意外之成因，除要求巴士公司加強車長培訓工作外，並要求巴士公司引入科技手段，監察車長駕駛行為，及早發現問題，預防交通意外發生。

**6. 監察和檢討“愛心座”之使用情況，以設計或修訂“愛心座”的具體使用守則，持續推動敬老尊老的讓座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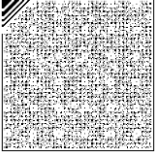
持續檢視“愛心座”之使用情況。





### 十三、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1. 向業界推廣並鼓勵具條件的非公共部門建築物根據《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進行設計及建設。同時，鼓勵業界針對現存設施進行改善工程及增設輔助設備，以逐步提升全澳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環境
  - 社會工作局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舉辦兩場《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講解會，對象為政府部門、業界、承判商的建築師、工程師及設計師，共約 380 人出席。
  - 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舉辦“應用《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嘉許活動 2018”，表揚各參與單位為無障礙環境作出貢獻。獲嘉許的單位包括 20 個政府部門及 54 間受資助機構，有關單位於 2018 年合共開展了 1,003 項，共 6,835 次的無障礙建設工作。
  - 持續透過各項宣傳，包括電台、電視、社交平台、海報等，向市民推廣《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2. 收集社會房屋長者住屋數據資料，進行整合及分析，豐富社會房屋長者資料數據庫之內容，以更好評估長者住屋需求，調整不同程度的無障礙設施社會房屋單位之供應量  
房屋局持續收集有關數據並進行分析。



## 肆、2019 及 2020 年工作展望

2018 年，策導小組已累計完成共 61 項中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措施，未來兩年將按照計劃陸續執行餘下的 80 項措施，具體計劃如下：

### 一、醫社服務—防病及宣傳

1. 進行《2020 年澳門市民體質監測》，提升對居民之健康狀況的認識。
2. 對居於社會房屋的長者開展抽查式入戶調查，以評估長者的社會、經濟、健康等狀況。

### 二、醫社服務—治療

1. 持續檢討醫療專業人員職業道德守則，並為社區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進修資助，以期更有效監管及提升社區醫護人員的醫護能力及職業操守，讓長者病患者能使用更有質素之社區醫療服務。

### 三、醫社服務—復康與長期照顧

1. 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的落成，將為更多經醫院治療後但仍需接受康復護理的人士提供住院式服務。
2. 建構社區防走失和個案通報機制，與相關部門探討走失個案的協尋和通報機制。
3. 增設一間失智症日間護理及護老支援服務中心。
4. 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比率，逐步增加長者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等名額，並按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有關規劃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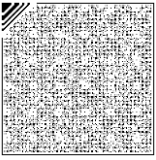
5. 透過統一評估工具對申請入住和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之資料進行分析，檢視及評估體弱長者對復康與長期照顧的服務需要。
6. 全面推行長期照顧服務的優質管理和評審機制，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夠獲得良好的照護服務。
7. 優化長者服務機構的表揚和投訴機制，透過服務使用者的回饋及意見，推進及完善長者服務的質素表現水平。
8. 協調和整合家居照顧與日間護理等相關服務，建立無縫的社區長期照顧服務支援網絡。
9. 研究設立護老者津貼，支持家庭照顧，原居安老。
10. 配合內地建院籌劃工作的進度，落實各項具體事工。
11. 檢視現時長者往來住處及社區或復康服務單位的交通模式，以設計更多便利長者之復康巴士服務路線，便利長者出行。
12. 通過跨部門合作，評估及前瞻長者服務的人力需求，以掌握護理人力之供求情況，適時採取配合措施，確保護理人員的供應。
13. 在長者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試行引入樂齡科技設備，提升服務素質和促進照護人員的職業安全。

#### **四、 權益保障—法律保障**

1. 持續推展保護長者免受不當對待的防治措施，收集相關數據研究進一步強化有關工作的發展方案。

#### **五、 權益保障—經濟保障**

1. 制訂《非全職勞動關係法》法案，對非全職工作進行規範，協助已退休或準退休過渡人士可透過更彈性的工作模式繼續就業。



2. 檢視現行長者延續就業的鼓勵法規措施，以及開展專題研究長者延續就業及彈性退休政策措施，提升長者繼續工作意欲以及消除長者繼續工作的障礙。
3. 研究企業聘用長者的工作津貼計劃，以評估透過工作津貼提升企業聘用長者意欲的可行性，持續完善長者就業支援服務。
4. 進行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可行性研究和草擬執行藍圖。
5. 研究構建社會保障制度整體調整機制和執行藍圖，包括供款比例、供款金額、給付金額等調整指標和定期檢測安排，以維持制度的穩健。
6. 開展設立“逆按揭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7. 設計及推行退休生活準備教育，以向居民推廣生涯規劃的重要性及實踐方法，推動社會及個人的退休保障責任。
8. 根據澳門居民老年生活準備與終身發展的專題研究結果，開展及完善退休準備及相關的教育和推廣計劃。
9. 檢討及更新頤老咭計劃。
10. 規劃並加強各項鼓勵公私營機構為長者提供更多優惠的推廣計劃。

## 六、 權益保障—社會氛圍

1. 推廣並深化“澳門長者日”的計劃內容，動員更多的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及私營企業參與，推出更多措施宏揚敬老文化。
2. 完成由小學至高中的《品德與公民》教材的修訂工作，並全面推行至學校使用。此外，亦會為教學人員設計以敬老護老為主題的教學設計和實例分享，提升有關的教學質量。



3. 透過組織成果分享會，展示學校實踐相關尊老護長主題活動及以長者為對象的服務學習計劃，推廣更多學生及學校參與關懷長者之義務工作。
4.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政策指引，全面檢討營造尊老護長社會氛圍的各項措施，推動敬老文化的進一步發展。

## 七、 社會參與—持續教育

1. 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檢討“長者課程指南”，以提升其應用能力，擴闊其覆蓋範圍及適用性，提升長者持續教育之質素。
2. 定期檢討“終身學習專項活動獎”獎項的學習活動類型，因應實際需要進行調整或更新。

## 八、 社會參與—義務工作

1. 推動跨機構及跨界別的義工交流計劃，提升長者義工的服務質量。
2. 建構全澳長者義工資訊平台。
3. 支持長者服務機構開拓長者義工服務，提升長者參與義務工作的意欲、機會及信心。
4. 研究設立長者義工培訓和發展機制，更好地支持和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服務。

## 九、 社會參與—社會資本

1. 研究長者的生活現況，設計合適之社區活動，促進其更多參與社會，以建立社區支援網絡。
2. 鼓勵學生會組織開展“三代共融代際學習計劃”，增加青年與長者互相學習及溝通的機會。
3. 加強學校和長者服務機構的連結，透過跨代共融的資助計劃，為學生和長者之間的互動交流提供機會。



## 十、 社會參與—資訊傳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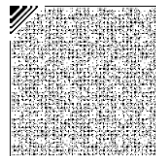
1. 檢討資訊科技課程於提升長者能力方面之成效，以設計更適合長者之電腦課程。
2. 檢討資訊科技產品設置資助計劃之成效，確保長者能有機會接觸及學習使用電子設備。
3. 檢視及改善長者服務機構的資訊無障礙設備與條件。
4. 檢討社會房屋輪候無障礙查詢系統功能於促進資訊流通方面的成效，以持續改善系統，便利長者使用。
5. 開展長者資訊應用及需要之研究，探討長者對資訊科技的認識，困難和需要。
6. 研究開展獎勵計劃，推動私人企業建設無障礙網頁或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以便包括長者及殘疾人士在內的市民更容易獲得服務及相關資訊。
7. 各政府部門入口網站及專題網站符合萬維網聯盟（W3C）制定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2.0版標準的設計要求。
8. 透過跨部門合作，制作適用於本澳的無障礙網頁指引。

## 十一、 社會參與—文娛康體

1. 進一步開展對居住舊式樓宇長者的出行支援，協助他們參與社區活動。

## 十二、 生活環境—交通與出行

1. 完善智能管理系統，以科學化技術加強對公交服務的監控，以促進公交服務之持續優化。
2. 配合未來輕軌營運，將推動智能卡在巴士、輕軌間的共用，推動公交電子票證在區域間的整合使用，以及逐步推行輕軌與巴士之間的轉乘優惠。



3. 致力透過法規及技術層面改善的士的服務品質，持續優化的士服務的質與量，方便乘客選乘安全可靠之的士服務。
4. 完善優化各車站所配備之轉乘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全年齡居民能夠更安全便利地使用公交設施。
5. 配合輕軌發展進程，將根據長者等居民對公交網絡之需求，逐步完善公共交通網絡建設，並檢討巴士數量及其營運班表，為長者提供更優良方便之交通環境。

### 十三、 生活環境—建築與住房

1. 檢討現時支援獨居長者服務之成效，研究強化服務支援能力，擴大服務內容，提升獨居長者的生活質素。
2. 檢討《公共房屋設計及建造規定》、《房屋局關於長者社屋設計的規定》及《社會房屋翻新工程指引》，以持續評估指引之適用性及有效程度，因應實際情況作修訂，以期使指引更緊貼未來長者住屋設計的需求。



## 伍、未來展望

特區政府重視長者的福祉，透過落實“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優化及拓展長者服務，增加相應的資源投放，致力提升長者的生活自主性及獨立生活能力，維護長者的尊嚴，從而進一步提高長者的生活品質。

行動計劃的中期階段執行期將於2020年完結，為確保行動計劃能與時俱進，適時回應長者需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策導小組將於2019年開展籌備中期評估及長期階段措施的細則化規劃工作，檢討行動計劃在過去五年的執行情況，結合持份者的意見，以及專項研究的分析結果，調整隨後五年的計劃內容。

《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是澳門特區與長者權益相關的總體法律框架與政策指導方針，未來，策導小組將透過跨部門協作，協調及推動特區政府各公共部門就實踐法例推行相關的措施及方案，並透過定期檢討，評估法律實施的情況。

特區政府期望透過完善的法律保障及前瞻的政策及服務規劃，同時結合個人、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等的多方力量，把握人口老齡化所帶來的機遇，實現老齡化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願景。